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张宪民

本人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议8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列席0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8	8	0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0

2019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9.4.11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同意
2	2019.5.15	1、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同意
3	2019.7.24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同意
4	2019.8.22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同意

三、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现场办公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议等时间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

司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查、研究，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 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吴潮忠、郑栩栩、李丽璇、林瑞波、吴豪、杨煜俊

独立董事：姚树人、张铁民、郑璟华

(2) 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洪福

职工代表监事：郑景平、廖步云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郑栩栩

常务副总裁：陈志勇

副总裁：陈庆湘、吴映雄

财务总监：林瑞波

董事会秘书：吴豪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Email: zhangxm@scut.edu.cn。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及关联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述职人：张宪民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